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信市监责改〔2026〕YS-1号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典当咨询部：

经查，你（单位）名称中含有“典当”字样的行为，违反了《典当管理办法》第五条：“典当行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典当行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典当”字样。其他任何经营性组织和机构的名称不得含有“典当”字样，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典当业务”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其他情形”的有关规定。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责令企业变更名称。对不立即变更可能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名称，经企业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和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自收到企业登记机关的纠正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企业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

以改正（改正内容及要求：在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30日之内前往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名称前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

（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刘洋、沈卫军

联系电话：0376-6306228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银钱小区二期C5#楼216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